

黑医保发〔2023〕20号 签发人：杨 婷

黑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2年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配套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县级财政应按参保人数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予以配套。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按24.96元每人的标准配套82.84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82.84万元，申报资金82.84万元，年初预算150.24万元（黑财预〔2022〕004号），预算执行数82.84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我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县级财政应承担财政补贴总额的4%；2.根据2022年我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分配方案，我县按24.96元每人的标准配套82.84万元。在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完善基金管理，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优质医疗保障服务，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82.84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参保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其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县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82.84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参保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申报计划资金82.84万元，资金到位82.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2.资金使用。**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82.84万元全部转入财政专户，完成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百分之百，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财务管理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出纳岗位职责、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根据全县参保人数，核实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配套金额，出纳根据年初预算进行支付，会计进行登账处理当年有预算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年会进行实际发放数据进行结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82.84万元全部转入财政专户，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情况100%，充分完成任务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按照《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6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

2022年县级财政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万余参保人数和24.96元每人的标准完成县级财政配套82.84万元，并及时转入基金专户并完成支付，以确保我县广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的医疗待遇支付。

**2.效益指标。**

按照我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保了广大参保群众医疗保险待遇报销。基金支出按收支相符，略有结余的指导思想安全有效运行，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发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

2022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890.61万元。其中：住院678.13万元；特殊慢病211.06万元；门诊统筹1.42万元。大病保险支出23.86万元。确保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平稳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黑水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日

黑水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